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復牌進度之更新資料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重組事宜及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者，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作出之公告所披露，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分別獲其債權人及中國法院正式批准，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自當日起，遠通紙業及其他相關方一直採取步驟執行獲批准的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在完成執行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後，破產管理人向中國法院申請其確認，並就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程序作出判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中國法院發出判決，確認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計劃已完成執行，並下令終止遠通紙業之破產重組程序，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起生效。中國法院的判決已於同日送交破產管理人。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